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36號

原告 王伯峰

訴訟代理人 賴協成律師

張晁綱律師

被告 陳美雪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（車輛損害部分之請求，由本院另行駁回）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法官 陳建文

法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